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02026GG001463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1月28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温文锋、温岚、温雨浓
建设项目名称	温文锋、温岚、温雨浓住宅楼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雁头安置返还地A73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89.39平方米，地上五层

附图及附件名称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4416002026GG0014633号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温文锋、温岚、温雨浓	批准机关及文号	
项目名称	温文锋、温岚、温雨浓住宅楼	选址意见书	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雁头安置返还地A73号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
建设工程 性质		投资总额(万元)	
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: 120.00			
本期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:			
建设占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: 105.00			
容积率:			
建筑密度:			
绿地率:			
停车位:			
结构类型:			
层数: 地上五层			
规划报建面积 (m <sup>2</sup> ): 489.39			
一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: 489.39			
其中: _____			
_____			
_____			
_____			
二、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: 0.00			
其中: _____			
_____			
_____			
三、备注: <u>此件为遗失补办，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字第441600202230012号）于2022年3月核发。</u>			

附图:

